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料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交易品种

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张 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